

##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3)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网络会议主持人:张蔚然(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37,178,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1%。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有6人,代表公司股份37,110,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7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有4人,代表公司股份1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

(3)此次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蔚然律师汪相平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证券事务管理人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人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2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2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2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2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2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2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2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2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3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3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3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3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3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3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3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3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3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3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4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4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4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4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4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4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4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4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4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4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5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5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5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5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5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5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5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5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5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5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6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6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6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6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6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6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6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6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6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6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7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7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7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7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7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7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7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7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7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7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8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8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8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8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8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8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8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8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8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8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9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9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9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9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9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9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9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9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9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9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0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0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0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0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0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0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0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2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2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2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2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2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2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2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2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2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2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13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聘任品牌管理人的议案》;

事项,冯小华作为业绩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人无限连带责任,不改变业绩承诺其他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0月收购了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前次收购业绩承诺各方承诺2019年-2021年分别实现3,300万元、4,200万元、5,100万元,经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康富科技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完成业绩承诺,分别实现净利润3,223.16万元和3,617.9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20.27万元和3,908.79万元,为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发展康富科技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冯小华签订了《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22,638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康富科技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拥有康富科技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康富科技为公司的重要关联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持有其49%股权,公司是康富科技重组形成的,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确定为关联方。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履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冯小华  | 39010419690222**** |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上海路 |

冯小华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资、产、债、权、债务、诉讼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损害的其他关系。冯小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康富科技为公司的重组关联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持有其49%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确定为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冯小华  | 39010419690222**** |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上海路 |

冯小华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资、产、债、权、债务、诉讼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损害的其他关系。冯小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康富科技为公司的重组关联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持有其49%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确定为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冯小华  | 39010419690222**** |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上海路 |

冯小华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资、产、债、权、债务、诉讼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损害的其他关系。冯小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康富科技为公司的重组关联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持有其49%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确定为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冯小华  | 39010419690222**** |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上海路 |

冯小华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资、产、债、权、债务、诉讼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损害的其他关系。冯小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康富科技为公司的重组关联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持有其49%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确定为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冯小华  | 39010419690222**** |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上海路 |

冯小华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资、产、债、权、债务、诉讼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损害的其他关系。冯小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康富科技为公司的重组关联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持有其49%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确定为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冯小华  | 39010419690222**** |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上海路 |

冯小华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资、产、债、权、债务、诉讼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损害的其他关系。冯小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康富科技为公司的重组关联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持有其49%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确定为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冯小华  | 39010419690222**** |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上海路 |

冯小华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资、产、债、权、债务、诉讼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损害的其他关系。冯小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康富科技为公司的重组关联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持有其49%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确定为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冯小华  | 39010419690222**** |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上海路 |

冯小华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资、产、债、权、债务、诉讼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损害的其他关系。冯小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康富科技为公司的重组关联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持有其49%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冯小华确定为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冯小华  | 39010419690222**** |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 |